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58號

原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維新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被告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凱隆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複代理人 林奕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參拾捌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臺北市○○○路○段○○○號1樓、2樓（下稱系爭房屋）遭被告無權占用，爰依民法第767條前段為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並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聲明求為（一）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如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編號A1、A2、A3

01 及C部分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自民國107年8月1日
02 起至將前項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
03 幣（下同）63萬元。則依原告主張，聲明第1項係請求排除
04 被告占有系爭房屋，聲明第2項屬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
05 毋庸併算價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
06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經查，系爭房屋為12層樓鋼筋混凝土
07 造，A1、A2、A3及C部分面積合計為305.17平方公尺，登記
08 日期為66年11月11日，於本件107年11月27日起訴時折舊年
09 限應為41年，有系爭複丈成果圖、系爭房屋查詢資料在卷可
10 稽（見本院卷第184、214至224頁），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
11 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所示，系爭房屋之價值估為414萬7,413
12 元（見本院卷第226頁），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本院依職權
13 核定為414萬7,4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2,085元，原
14 告已繳納3萬5,947元，尚應補繳6,138元。茲依首揭規定，
15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逾期
16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18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
19 法 官 陳 靜 茹
20 法 官 趙 德 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4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廖 純 慧